

# 玉溪市江川区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 授权书

授 权 方：玉溪市江川区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421432008217L

被 授 权 方：玉溪星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方为玉溪市江川区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的合法著作权人，享有授权平台在中国境内完整的商务合作权利。现授权方同意就授权作品向被授权方做出如下授权：

1.授权内容：通过授权方和被授权方共同认可的广告发布、商务合作，授权方提供给被授权方商务合作的权限。

2.授权权利：商务合作权，即企业或商家广告发布、推广营销等商务合作。

3.使用方式：授权方授权被授权方在本授权书约定的授权期限内，在授权方许可被授权方广告发布推广营销。

4.授权性质：独家许可，并有权以被授权方自己的名义对本授权书外第三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进行维权。

5.授权平台：被授权方所运营及合作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IPTV平台）。

6.授权范围：【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

7.授权期限：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

在授权期限届满后，被授权方享有30日的授权缓冲期，用于被授权方协调处理授权作品下线事宜。

8.授权方特别声明：授权方保证上述授权作品真实合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

于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如授权方虚假承诺,或提供任何虚假、伪造、变造的资料文件,或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的关联方、合作伙伴因使用授权方提供的授权作品引发任何争议、纠纷、诉讼等不利后果的,授权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被授权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授权书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9.在授权期间,若授权方由于业务或著作权、授权等发生变化,致使本授权书项下授权无法继续执行或者继续执行会损害被授权方或任何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授权方应提前【10】日书面或邮件通知被授权方变化的情况。若由于授权方怠于通知致使被授权方继续播放授权作品而侵害第三人权益的,所有侵权责任由授权方承担。

10.被授权方超出本授权区域、时间、范围或方式,授权使用行为无效。

11.本授权书自授权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  
代表人:   
2023年2月20日  


乙方:  
代表人:   
2023年2月24日  
